

<<刑法总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总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0902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0904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

作者：周光权

页数：34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法总论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立足于新行为无价值论的立场，承认行为规范违反和法益侵害对于犯罪评价的重要性，全面论述刑法基本原则、犯罪成立理论、未遂论、正犯与共犯、犯罪竞合论以及刑罚论。

本书的特色在于：(1)按照阶层的而非平面结构的理论，讨论犯罪成立的主观和客观要件，实现体系上的创新，在“体系的思考”上迈出了关键步伐。

(2)反思现行的刑法学研究方法：对于刑法总论的关键问题都提出了独到、深入的见解，在建构“精巧的刑法解释学”方面进行了尝试，在“体系的思考”中凸显“问题的思考”。

(3)重视社会发展和刑法制度变迁之间的关密关联性，强调刑罚积极的一般预防功能，促进公众认同与刑法制度之间的互动。

(4)提倡学派论争，对刑法诸问题的解释，与作者一直坚持的刑法客观主义立场保持紧密关联，最大限度地贯彻了思维的前后一贯性。

<<刑法总论>>

作者简介

周光权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月出生，重庆市人。
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，1996年至1999年期间，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陈兴良教授学习刑法学，199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，先后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(1999年)、副教授(2000年)、教授(2005年)、博士生导师(2006年)。
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委员、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系国内近十家司法机关专家咨询委员，多所大学、研究机构兼职教授或客座研究员。
曾兼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。
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，在日本名城大学法学部任客座研究员。

主要研究领域：中国刑法学、比较刑法学等。

出版《注意义务研究》(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)、《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》(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)、《法治视野中的刑法客观主义》(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)、《刑法各论讲义》(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)、《刑法学的向度》(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)、《刑法总论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)、《刑法各论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)、《犯罪论体系的改造》(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)等个人专著9部；合著、主编、参编《刑法学的现代展开》(与陈兴良教授合作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)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。

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外法学》等刊物发表论文一百二十余篇。

2002年获第七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；2003年获第三届“胡绳青年学术奖”；2004年获清华大学“学术新人奖”(清华大学青年学术成果最高奖)；2005年获第二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(法鼎奖)银奖；2006年获司法部优秀法学科研成果二等奖；2008年入选北京市社科理论人才“百人工程”。

<<刑法总论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导论

- 第一章 刑法学基本范畴
- 第二章 刑法理论对立
- 第三章 刑法基本原则
- 第四章 刑法适用范围

第二编 犯罪论

- 第五章 犯罪论体系
- 第六章 犯罪客观要件
- 第七章 犯罪主观要件
- 第八章 犯罪排除要件
- 第九章 犯罪特殊形态 : 未完成形态
- 第十章 犯罪特殊形态 : 正犯与共犯
- 第十一章 犯罪特殊形态 : 犯罪竞合

第三编 刑罚论

- 第十二章 刑罚根据
- 第十三章 刑罚种类
- 第十四章 刑罚裁量
- 第十五章 刑罚执行
- 第十六章 刑罚消灭

参考文献

<<刑法总论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四）不作为与作为具有等价值性需要特别讨论的是，行为人有作为义务，也能够履行该义务，但其竟然未履行特定作为义务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后果，只是有可能被评价为某种不作为犯罪。而究竟能否最终被评价为某种特定的不作为犯罪，还必须从规范的角度，考虑该作为是否与作为行为在主、客观方面性质上大致相同，即具有构成要件上的“同价值性”或者等值性。

同价值性问题，在纯正作为犯中，无须讨论。

而不纯正不作为犯所对应的犯罪，在实践中多由作为形式实施，因此存在着对不作为是否能够与作为同等评价的“价值”判断。

法律并不处罚所有的不纯正不作为，而只处罚在价值上可以与作为同等看待的不作为。

那么，相当于“杀人”的不作为，需要具有与积极地打击他人头部、刺杀他人心脏杀人等作为同等的犯罪性。

例如，母亲不给婴儿喂奶，致其饿死的行为，在规范上，视作与杀人的作为同价值的行为；在社会生活中，一般人也会将母亲的不作为，评价为与作为具有同等程度社会危害性的行为。

对于不作为与作为之间是否具有同价值性，需要结合具体的案件仔细判断。

例如，警察因职务上的要求，有制止违法犯罪活动、救助被害人的义务。

某警察发现罪犯正在疯狂杀害妻子，在履行保护、救助义务具有容易性、可能性的场合，拒不履行保护、救助义务，最后被害人死亡的，是否只成立玩忽职守罪，而绝对不可能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？

又如，消防队员接到救火报告后，基于泄愤报复等恶意，明确拒绝前往火灾现场，导致重大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是否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？

再比如，医生接到病人的求救电话，拒不出诊救助病人的，能否评价为不作为的故意杀人？

又如，司机甲明知被自己撞的乙流血不止，生命垂危，仍然自行从交通肇事现场逃逸，乙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，甲的不救助行为是与故意杀人罪具有同价值性，还是仅仅评价为交通肇事罪即为已足？

这就需要分析警察、消防队员、医生、司机的行为和相应重罪之间，是否具有同价值性。

对同价值性的判断，有必要考虑：不作为行为人是否的确对法益所受损害进行了原因设定，即行为人的不作为是否有可能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抽象的、一般的危险。

当然，更要进一步考虑的是：行为人是否对于结果惹起进行了现实性的、排他的具体支配、控制，并进而导致了危害结果？

换言之，是否行为人在着手进行对结果的排他性支配后，按照社会一般观念，其他人便无法干预，从而使行为人对某种社会关系的保护处于一定的排他保证地位，被害人由此处于无人救助的地位。

因此，警察的不救助行为原则上成立玩忽职守罪。

但是，在特殊情况下，其拒不履行保护、救助义务的不作为行为，也可能与作为的故意杀人行为具有等价值性。

此时，应当主要考虑现场的情况和警察的犯罪心态：如果其系现场唯一能够保护、救助被害人的人，其履行保护、救助义务也比较容易，但是其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的故意心态极其明显，则对该警察的行为可以考虑定故意杀人罪，而不认定为玩忽职守。

消防队员拒不履行救火义务的行为，属于玩忽职守的行为，乃是纯正的不作为行为，未援助的结果即使是财物被完全烧毁，也不直接发生不作为放火的作为义务。

对此，理论上可以解释为：纯正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，不能直接成为不纯正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。

此外，在火灾发生之际，火灾的消除既取决于消防队员的努力，但是更受制于先前火势的大小。

消防队员前往现场，并不绝对地就能扑灭火焰，其明确拒绝救火的行为，很难说对结果有实质的、排他的支配，所以，消防队员拒绝救火的行为，与不作为的放火并不具有等价性，无论其拒绝救助的行为主观恶性多重，都不应当构成不作为的放火罪。

<<刑法总论>>

编辑推荐

《刑法总论(第2版)》是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之一。

<<刑法总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